**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存在实物与无形资产出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对实物与无形资产出资评估复核差异较大或未进行评估复核的原因，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泳池自动清洗机”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专利形成过程，参与和主导人员，申请人、发明人，该专利是否构成职务发明及依据，由望圆工贸和余浅共同占有的原因及合理性。（3）2022年5月对“泳池自动清洗机”专利评估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及选取的合理性，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该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应的具体产品及产生的收入情况，产生的收益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历史上曾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实缴逾期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外资转内资后是否存在需补缴以前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是否存在外商投资、外汇、税收、返程投资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5）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6）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1）列示相关对赌协议的情况并详细介绍其对应交易的背景、对赌方情况、对赌条款的约定，各条款对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何种对赌协议分类。（2）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附条件生效的对赌条款相关协议上签字，相关协议是否约定了发行人违约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为权利义务承担方，并结合上述内容以及清理各对赌协议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完全、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清理后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3）说明报告期内对赌条款是否已触发，如是，说明相关方对赌条款约定的履行或豁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付桂兰、余浅系母子关系，两者共同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87.8246%的股份，付桂兰、余浅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付玉兰系付桂兰之姐，直接持有发行人2.04%的股份。董事余金成为付桂兰的配偶，余浅之父亲。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协议安排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将付桂兰、余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是否应该将付玉兰、余金成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说明付玉兰、余金成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发行人：（1）逐一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说明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逐一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7、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泳池清洁机器人，以ODM业务为主，存在部分自主品牌销售。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章节：（1）分ODM及自主品牌披露发行人在内外销上业务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劣势，并结合实际，客观、全面分析发行人竞争劣势；（2）结合国际贸易摩擦及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发展趋势，补充披露发行人ODM业务存在的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ODM产品定制化程度，是否主要依赖客户技术；（3）结合上下游及本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新冠疫情、贸易摩擦、核心原材料采购稳定性、物流成本上涨、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已经产生的影响及未来可能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存在被加征关税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加征关税的实际承担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代为承担关税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70.84%、68.82%、75.90%及80.61%。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前五大客户中文名称（如有）、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所在地区及销售区域、成立时间及开始合作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简要合作历史及合同期限；结合客户的行业地位、财务经营情况及透明度等，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2）披露发行人是否为主要客户具体产品的唯一供应商，结合合作历史、合同期限、产品竞争力、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3）披露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4）发行人出口美国市场的主要客户众元集团自2021年底转为由其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主体深圳市元鼎智能创新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披露上述变化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对众元集团及关联公司的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发行人与众元集团及关联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5）2021年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傲基国际有限公司存在亚马逊平台账户被封、相关客户涉诉等情况。披露上述问题具体情况及是否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造成影响，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或其他经营情况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未来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总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并分别按ODM/自主品牌业务模式、内销/外销、直销/经销说明客户数量、金额分布情况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7）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对应收入及毛利规模，变动原因；（8）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机制，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具体品类及销售单价情况，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发行人销售价格是否公允；（9）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非终端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等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10）说明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3.55%、37.94%、41.87%及33.50%。请发行人：（1）按采购品类说明列示供应商家数及采购金额分布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是否为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等；（2）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选择依据，说明是否对某一供应商或某类型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揭示风险；结合行业状况、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协议情况等分析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说明报告期内采购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匹配，向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是某一供应商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情形，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涉及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说明采购价格确定机制、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非法人供应商的管理措施及内控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93.48万元、12,728.10万元、28,511.49万元及29,765.33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量价、销售区域、产品结构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增长来源及持续性，是否为暂时性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外销的划分依据，境外业务开展的具体方式，经营主体，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渠道、交易模式、结算方式、售后服务模式等，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请说明原因；（3）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为北半球，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二、三季度销售占比较低的原因，而2021年三、四季度销售较低的原因，2021年二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按月份说明列示发行人分月度销售金额情况，结合订单周期、销售区域、客户终端销售特点，说明月度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4）说明2022年发行人北美地区销售大幅下降，亚洲地区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划分销售区域的依据；（5）请结合对主要客户的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区分不同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金额及相关成本结转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在报告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回款的大致周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7）说明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对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在不同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8）说明不同产品不同类型客户的退换货政策，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标准及会计处理，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重要合同、海关、中信保、出口退税等数据补充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出口退税应退与实退存在较大差异率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货运凭证存在缺失情况，说明运输单据缺失涉及金额、原因，对收入真实性核查的影响，履行的相关替代性程序，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有效；（4）说明为确认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采取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587.02万元、5,664.36万元、12,717.77万元及13,129.11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各产品报告期各项营业成本波动与营业增长是否匹配，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主要原料采购量、产品产量投入产出比例关系，各期间该比例的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入、生产数据是否真实，与采购、销售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内容及主要供应商情况，说明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在不同厂商之间、与自产成本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结合发行人采购策略及周期、存货周转率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的传导机制及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情况； （5）结合各类产品工时耗用情况、生产人员人数、固定资产规模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波动原因；（6）请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7）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56%、55.50%、55.39%及55.89%。请发行人：（1）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结合采购、销售定价机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毛利率较为稳定的原因；（2）说明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类型、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列示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选取与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类似的可比公司，并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等方面分析，进一步说明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期间费用分析章节汇总列示披露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及总体期间费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职级分布、人数变动、平均工资水平、薪酬政策等，说明职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及变动的合理性；（3）股份支付事项的支付对象的任职情况、相关权益工具确认及计量依据、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限售期、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转让，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及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如适用，说明具体核算过程；（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何准确划分生产投入与研发投入，说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6）利息费用与借款金额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外币业务规模及汇率波动情况是否匹配；（7）发行人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费用垫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对各项期间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发表意见。

1. 信息披露问题

14、瞰方管理、望圆管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1）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份额锁定期安排、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借款等安排。（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4）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历史关联方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关联方相关情况，并说明：（1）对于已注销企业，说明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6、请发行人：（1）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整改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责任规定以及主管机关认定意见说明是否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5）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是否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若有，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发行人泳池清洁机器人产品在美国加征25%关税名单内。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出口国的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适用情况，按时间序列说明加征关税时点、相关产品种类、数量和金额、关税税率情况，加征关税的实际承担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为承担关税的情形。（2）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3）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其他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公司共有望圆法国、望圆美国、望圆香港三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建房屋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房产是否符合土地房产用途，是否存在瑕疵，如是，结合瑕疵房产面积及占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3）如因瑕疵不动产相关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受阻的可能，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的劳务派遣员工，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情况分别为25.68%及36.17%。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足额缴纳，如否，说明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方案，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劳动法律规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数变动的原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是否明确可区分，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用工规定的情形。（4）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发行人从关联方处受让多项专利，发行人副董事长、技术总监余浅2015年7月至2022年2月任天津师范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讲师。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现有技术是否来源于天津师范大学及相关人员的科研成果，是否依赖天津师范大学科研资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余浅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事业单位管理、高校行政管理规定，是否与天津师范大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职务发明等方面的约定，是否与天津师范大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从关联方受让专利的原因，是否构成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3）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2022年7月29日，美国Zodiac Pool Systems LLC和Zodiac Pool Care Europe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泳池清洁机器人及其产品与组件侵犯了其专利权，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同时，Zodiac Pool Care Europe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法院对望圆科技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销售地区、销量及收入和占比，相关产品是否已被禁止向美国或其他地区出口，结合涉诉产品的销售情况、Zodiac Pool Care Europe的索赔金额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对发行人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是否已取得募投用地，如未取得，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结合账面可用货币资金、现金流变动、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合理性、必要性。（3）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现有研发中心用地、建筑、资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储备、构成及技术能力，已形成的具体研发和技术成果，目前研发活动开展现状及未来研发规划，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4）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建设期成本投入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应客户及与客户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新增产品无法消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等行为。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内容，充分披露前述行为并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已整改，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基本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论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发生的未来持续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有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3）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提供拆借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9万元、2,902.28万元、5,882.65万元及16,654.55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情况、发行人业务特征、结算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具体说明 2019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仅为41.49万元的原因；（2）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4.37万元、1,613.59万元、3,121.09万元及18,183.11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收款政策，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及受限制的原因；（2）说明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31.13万元、2,355.68万元、1,762.69万元及4,517.75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对应的欠款客户数量及金额分布，与收入情况是否匹配；（2）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结算模式是否匹配；（3）报告期内对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与同行业或该客户的其他同类供应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对其他客户延长账期等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如有，逾期原因及时间；应收账款账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坏账实际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差异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坏账/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5）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金额及比例，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收回金额和比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46.81万元、4,372.80万元、14,336.58万元及7,170.07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模式和特点、生产周期及备货政策，量价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账面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存货项目波动的原因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原因的合理性，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2）说明存货各项目的核算时点，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各存货项目的存货订单支持率、期后结转率及期后销售情况；（4）结合各类存货的库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应订单情况、业务模式及与客户的交付约定等，说明并披露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5）补充说明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计价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内容，并发表核查结论。

3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82.37万元、2,661.68万元、3,874.65万元及4,314.00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74.40万元、463.20万元、451.99万元及457.25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固定资产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明细构成、入账时间、取得方式、数量、价值、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结合房屋建筑物位置、用途、面积等详细信息，以及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产能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如何判断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5）补充说明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确定依据，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3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82.19万元、2,355.41万元、4,027.89万元及1,312.84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合理性，与生产经营、采购情况的匹配性；（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付款情况，分析其与前十名供应商是否匹配；（3）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未付款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4、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的薪酬制度和收入水平，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5、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6、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7、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1. 其他问题

38、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根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时不应引用反馈意见问题作为标题，并注意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